

2022 年度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单位概况

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于 1994 年 7 月成立，隶属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领导，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纳入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处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 39 名，在编人员 37 人（另聘用人员 5 人）。支队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重大案件查处办公室、综合调研科、巡查督查科和 3 个执法监察科。支队共编配执法车辆 5 台。

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市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对全市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并督查检查分（县）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协助做好国土资源信访工作和违法和为举报的受理工作；协助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处罚和处理决定。

（二）单位资金情况

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的 2022 年收入预算数 1668.64 万元，预算调整数 1972.47 万元，决算数 1972.47 万元；支出预算数 1668.64 万元，预算调整数 1971.60 万元，决算数 1971.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1、1-2、1-3：

表 1-1 2022 年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收入预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收入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4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68.64	303.83	1972.47	1972.4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1550.86	320.65	1871.51	1871.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117.78	-16.82	100.96	100.96
二、上级补助收入	4	-	-	-	-
三、事业收入	5	-	-	-	-
四、经营收入	6	-	-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	-	-	-
六、其他收入	8	-	-	-	-
	9				
本年收入合计	10	1668.64	303.83	1972.47	1972.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	12.01	12.01	12.01
基本支出结转	13	-	-	-	-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	-	-	-	-
经营结余	15	-	-	-	-
	16				
总计	17	1668.64	315.84	1984.48	1984.48

表 1-2 2022 年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支出预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栏次		5	6	7	8
一、基本支出	1	1668.64	302.96	1971.60	1971.60
人员经费	2	1386.53	344.91	1731.44	1731.44
日常公用经费	3	160.83	-25.13	135.70	135.70
二、项目支出	4	121.28	-16.82	104.46	104.46
基本建设类项目	5	-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6	-	-	-	-
四、经营支出	7	-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8	-	-	-	-
	9				
支出经济分类	10	-	-	-	-
工资福利支出	12	-	-	-	1547.1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	-	-	233.3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	-	-	184.25
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5	-	-	-	6.78
		-	-	-	-
本年支出合计	67	1668.64	302.96	1971.60	1971.60
结余分配	68	-	-	-	-
交纳所得税	69	-	-	-	-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70	-	-	-	-
转入事业基金	71	-	-	-	-
其他	72	-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73	-	-	-	12.88

表 1-3 2022 年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结转和结余	收入	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占年初比
城乡社区支出	10					-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9		104.46	104.46	0	-
合计	38		104.46	104.46	0	-

（三）单位绩效目标

（1）加强源头防控，遏制新增违法。依托国土所，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网格管理、责任分级、联动处置、监督有效”的网格化巡查、网格化处置、清单化管理、一体化考核执法监察工作管理模式，发挥国土所日常监督职责。积极做好预警走访、巡查网登、案件查处等日常工作。依托智能执法监管系统，进一步增强违法问题主动发现、及时制止的效率，避免违法用地成为“过去完成时”，提升早期处置的时效度。

（2）对标查处标准，提升办案效能。持续加大对重点个案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侵占永久基本农田、新增乱占耕地等违法行为，做到严肃查处、重典问责。对照案件质量评查标准，以办出精品案件为目标，不断提高案件查办的水平和质量，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提升。丰富日常巡查手段，源头管控违法用地，对区以下非民生项目违法用地有效制止率达 80%以上。

（3）精准分类处置，推进专项工作。对照上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分类处置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存量问题处置工作。同时，对新增问题继续实行“零容忍”，严查严惩“顶风违建”。积极协助执法局做好卫片执法、例行督察、大棚房清查整治、矿山整治等专项工作。认真抓好 2022 年卫片整改工作，确保市本级实现“双零”目标。

(4) 创新执法机制，着力制度建设。全程参与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起草，为提升全国执法查处效能增添南京力量。积极配合省厅开展《江苏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江苏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课题研究。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为契机，探索与纪检监察机关建立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移交和联合查办机制。

中长期规划：

(1) 明确一个目标：控减违法总量。以逐步控减违法用地总量为目标，以遏制增量和消除存量为抓手，双向并举、同步发力，逐步扭转违法用地高发态势。在遏制增量方面，按照“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要求，运用“人工+智能”的方式，及时发现和有效遏制新增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消除存量方面，以多个专项工作为有利契机，实行清单化管理、全过程跟踪，推动存量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2) 坚守一条底线：杜绝严重违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对于“大棚房”、小产权房、违建 BS、“挖湖造景”、高尔夫球场、“住宅式”墓地、违法占地建公园、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新增违法问题，从严守政治纪律的高度、严格执法监管的角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查处一案、震慑一方”的效应，坚决杜绝新增严重违法问题。

(3) 健全一套机制：打通执法堵点。坚持问题导向，直面执法实践面临的制度性障碍，探究解决之策，回应基层关切。针对拆除类行政处罚决定难以执行到位的症结，与法院建立“裁执分离”机制，努力破解“执行难”。针对部分违法用地行为执法边界交叉、权责脱节的困局，与农业农村、水务、民政等部门厘定边界，强化执法联动。

(4) 锻造一支强军：塑造执法品牌。以“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激发党员先锋模范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狠抓业务建设、作风建设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执法事业的传承发展强基赋能。以“案件查办+调查研究”双轮驱动，突出精品案件查办树典型，强化重点课题研究破难题，进一步提升南京执法工作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期在全国执法条线争当表率、走在前列。

(5) 优化一组举措：显化执法效能。聚焦违法处置全流程，以各个环节的优化升级，实现执法工作提质增效。开展多层次走访，促进预警防范更精准；开展智能化监管，促进违法发现更及时；开展全方位制止，促进违法遏制更彻底；开展联动式办案，促进执法惩戒更有力。

二、评价结论

(一)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2)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省市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 (1)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

- (3)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 (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14〕51号）；
- (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4〕88号）
- (6) 《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15号）；
- (7)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2〕24号）。

3. 部门财务资料、业务管理材料以及项目所涉及相关政策文件等。

（二）指标设置情况

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积极响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2〕24号）文件精神，在以前开展项目绩效基础上，本年度开展了对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部门绩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指标设置更多从职责分工、管理等具体执行层面考量，具体从部门决策、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和履职绩效四个维度衡量，即部门决策指标考虑部门战略、部门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运行成本指标考虑资金投入、预算管理；管理效率指标考虑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及人员管理；履职绩效指标考虑部门职责及年度目标情况，详见附表。

（三）评价结论

2022年支队执法支队紧扣上级部署要求和市局目标任务，围绕遏制耕地“非农化”总目标，聚焦自然资源保护主赛道，在执法制度建设、重大专项整治等六个方面持续发力、勇毅前行，奋力跑出加速度，努力展现新作为，全市执法工

作水平不断提升，违法用地管控形势稳中向好。

总体评价结论：2022 年度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根据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纯净目标等，开展有关工作，在内部管理、土地执法等方面较 2021 年有了显著提高。经考评，2022 年度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整体绩效考评等分为 93 分（见附件 1），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聚力遏制新增，违法管控取得新成效。以遏制新增问题为目标，综合施策凸显违法管控严态度、硬措施。一是强化预警走访。选取江宁湖熟街道、六合龙袍新城等 8 个片区作为支队年度预警走访对象，点对点进行座谈交流、专题宣讲，降低违法冲动，避免新增违法用地发生。经回访评估，源头防范违法用地近 4000 亩。二是开展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结合支队领导授课、科室走访座谈、“6·25”土地日宣传等活动，面向机关干部、广大群众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推动土地法治理念进基层、进社区。三是严格执法惩戒。完善自然资源实时智能执法监管系统，实现执法监管工作制度与智能执法系统应用的有机结合，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全年直接查办案件 1 宗，联合办理案件 18 宗，指导办理案件 40 余宗，充分发挥执法震慑作用；有效制止新增违法项目 41 宗，涉及违法面积 503 亩（耕地面积 260 亩），将违法问题遏制在初始阶段。

（二）强化法治精神，制度建设谱写新篇章。以依法文明规范为导向，多措并举助力执法事业固根本、利长远。一是参加部级法律规范制定工作。应邀参加耕地保护法相关章节研究，为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和全面性贡献南京智慧。全程参与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起草，为提升全国执法查处效能增添南京力量。二是开展省级裁量基准制度研究。受省厅委托，牵头起草江苏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裁量基准，并协助完成征求意见、座谈交流、起草说明等工作，推动全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范有序。三是推进市级“裁执分离”机制建设。联合市法院等单位起草规划资

源领域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工作规程，指导六合分局建立区级“裁执分离”机制，助推全市历史遗留违法乱占耕地建房处置难题破解。

（三）树牢政治意识，重大专项步入新阶段。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遵循，驰而不息发挥重大专项高效能、强作用。一是统筹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要求。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房问题，指导各区启动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工作，协助纪检监察部门研究处置存量农房问题。二是深化巩固违建别墅清查整治成效。立足深化巩固阶段新形势，优化调整市级领导小组，组织做好新增问题防范和处置到位问题监管，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重点人群违法违规问题排查。三是常态推进“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上级部署要求，对相关区常态长效监管和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联合检查，防范“大棚房”问题反弹回潮。此外，协助市发改委、民政局等单位做好高尔夫、“活人墓”、群租房、环保督察等专项工作。

（四）凝聚监管合力，执法联动实现新突破。以双向互动为切口，齐抓共管推动综合治理多维度、全覆盖。对内方面，注重与相关处室的联动配合，实现从前端管理到末端执法的无缝衔接、闭环运行，共同处置矿产领域案件 3 宗，测绘领域案件 9 宗，执法监管内涵更加丰富，“大执法”格局初步形成。对外方面，依托有关专项工作及“检源行”等平台，加强与纪委、公安、检察院的执法联动，围绕线索移送、个案处置、信息共享、责任追究、检察监督等方面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联动机制，形成遏制规划资源领域违法问题的强大力量。

（五）注重标本兼治，双轮驱动激发新动能。以调研指导为载体，锻长补短促进监督管理更深入、再提升。一方面，强化执法反馈之职，针对执法环节暴露出的政策执行和制度设计问题，从执法视角对设施农业用地、临时用地、光伏用地等类型的用地政策进行研究梳理，做好与相关处室的沟通反馈，为填补制度缺失提出建议，并形成研究成果十余篇，以《国土资源研究》专刊形式集中刊发。另一方面，履行指导帮助之责，通过政策解读、专题讲座等方式，帮助分局认清形势、厘清思路，增强全市执法队伍履职尽责能力。同时，组织开展全市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查摆问题、对标找差，推动办案质效提升，相关优秀案卷已向省厅推荐。

（六）突出党建引领，队伍建设展现新风貌。以党建赋能为引擎，强基固本激励执法干部挑重担、当表率。一方面，认真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新要求。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将党建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实现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进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工作中，铸魂塑形、淬炼成钢，多名同志在防疫指挥部、交通卡口、流调中心、社区一线等岗位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深受各方好评。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在坚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背景下，严守耕地红线和保障经济发展的关系有待厘清。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既是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更高要求，也是对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的战略部署。近年来，一方面，国家对耕地保护和农地农用的要求日趋严格，从土地管理法的修订实施到耕地保护法的研究制定，从督察检查的全面覆盖到专项整治的压茬推进，整体化的体现了对严守底线的坚强决心和坚定意志。另一方面，国家对稳定经济和促进发展的需求愈发迫切，从拓宽用地保障渠道到优化用地审批流程，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到保障三产融合用地，立体式的反映了对提振经济的现实所需和长远之谋。规划资源部门肩负“保资源”和“保发展”的双重职责，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亦具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特殊属性，对于因要素供给紧约束、前端疏导不及时产生的违法用地问题，执法部门应当持有怎样的态度、采取怎样的措施，需要进一步厘清思路、统筹把握，做出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贴合当下实际的决定。

（二）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背景下，依法履职要求和队伍能力水平的差距有待弥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既反映了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更体现了严格执法的价值导向。近年来，一方面，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处罚法修订实施的背景下，国家对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更加深入具体，不仅要实现管理目标、体现执法效果，还要注重执

法过程、改进执法方式，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结合，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给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标准。同时，督察监管范围更加宽泛，已从传统的违法占地建设行为延展到耕地“非粮化”行为，执法工作理念亟待更新。另一方面，在执法队伍建设滞后和专项工作叠加影响的情况下，部分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略显不足，工作思路长期停留于原有阶段，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今年以来，全市系统已有 9 名人员因执法履职不到位被追责问责，作为“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自然资源执法始终是纪检监察部门关注的重点，今后一段时期可能仍将面临较大的履职风险。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制定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主责主业，从严控制经费支出，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整体部门绩效评价过程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准备

初步收集市政府、市财政局、南京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相关资料文件，在收集资料 and 了解的基础编写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和基础数据采集表。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

一是听取项目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效率和履职绩效等情况介绍。二是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数据进行

检查和核实。

第三阶段：形成报告

对评价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整体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邀请各部门对整体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评审，针对意见进行修改或调整。

附件 1

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部门决策 (15 分)	A1 决策机制 (6)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2	决策制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符合省市党政的决策部署，符合市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	规范	① 当年制定和执行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②符合国家和省市的决策部署？③是否有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以上方面按照比例评分。	2	
		A1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2	决策流程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	科学	①出台政策之前，是否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②是否有调研、专家评审、公开征求意见、领导决策等过程？以上方面按照比例评分。	2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2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的管理规定和执行结果。	有效	①是否有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的管理规定？②执行结果如何？以上方面按照比例评分。	2	
	A2 中长期规划 (2)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1	有中长期规划，且明确、完整，与部门职能和工作情况匹配。	明确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分区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考核方法。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		匹配	部门战略目标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是否均进行了完整规划。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A3 年度工作计划 (3)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1	制定了年度计划，且明确、完整，与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匹配。	明确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分区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考核方法。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匹配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②是否与部门和行业战略规划相匹配。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5	
	A4 部门预算编制 (4)	A41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4	预算和部门重点工作相匹配。	匹配	①预算突出了重点工作的内容；②重点工作的经费得到了优先保障；③与工作内容和预计成果相匹配。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B 部门管理 (22 分)	B1 预算执行 (10)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2	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额/预算资金总额) ×100%，100%得对应分，否则每降低 1%扣 1%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3	专项资金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预算资金总额)×100%，100%得对应分，否则每降低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2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降低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数)/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数)×100%。该“三公经费”包含安排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资金。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2	
		B14 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3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公开	提供截图或者照片进行佐证。	3	
	B2 财务管理(2)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有完整、合规、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①内容完整；②是否科学合理。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B22 财务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执行并且有效。	有效	抽查有关凭证，发现1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1	
	B3 资产管理(2)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有完整、合规、适用的资产管理制度。	健全	①内容完整；②是否科学合理。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执行并且有效。	有效	抽查有关凭证和资产管理系统及资产实物等，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如果没有使用资产管理系统，扣 50% 的分值。	1	
	B4 政府采购管理 (2)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制定了完整、合规、适用的采购管理制度。	健全	①内容完整；②是否科学合理。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执行并且有效。	有效	抽查有关凭证和采购文件，发现 1 处即不得分。	1	
	B5 内部控制管理 (3)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部门制定了完整、合规、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	①内容完整；②是否科学合理。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	执行并且有效。	有效	观察内控执行情况，有 1 处没有执行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1	定期、不定期开展评价，评价结果得到应用。	到位	是否有单位内控评价报告。对报告及使用情况进观察。评价到位，结果应用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1	
	B6 预算绩效管理 (3)	B61 组织管理情况	1	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到位	①有人负责、责任落实；②有制度，并执行到位。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62 工作开展情况	1	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开展	考察政策（项目）是否有 5 个报告，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B63 绩效信息公开	1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公开	是否在网上公开，公开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1	
C 部门履职（48 分）	C1 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率（12）	C11 加大对全市卫片违法用地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	6	实现市本级卫片工作“零约谈”“零问责”	到位	市本级因卫片工作被上级问责，得分为 0。	6	
		C12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6	卫片违法用地项目查处率达 100%（拆除项目除外）。	完成	卫片违法用地项目查处率完成 80%（不含）以下不得分，80%-100%按照比例得分。	6	
	C22021 年新增违法用地管控工作（12）	C21 开展走访预警，做到源头严防	6	确定全市 4-6 个执法监管重点区域，实施三级联动监管机制。	完成	重点区域数量在 4 个以下不得分。	5	
		C22 严厉打击“小、散、乱”项目	6	对区以下非民生项目有效制止率达 85%以上。	完成	对区以下非民生项目有效制止率完成 80%（不含）以下不得分，85%以上得分。	6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4 开展专项工作 (8)	C41 扎实开展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清查整治工作	8	顺利通过上级检查督查，市本级不被问责和约谈	完成	市本级因专项工作被上级问责，得分为0。	8	
	C5 开展业务培训 (8)	C51 开展执法监察业务培训	8	组织全系统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两次。	2次	开展全系统业务培训两次以上得分。	8	
	C6 完善运用“执法监察智能信息系统” (8)	C61 与省厅执法监管系统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违法用地发现率、制止率。	8	智能系统登记违法用地量与部里下发的卫片违法用地量套合率达30%以上。	30%	套合率达到30%以上得分，30%以上按比率得分。	7	
D 履职效果 (10)	D1 社会效益 (5)	D11 执法监察工作排名	5	在全省13个级城市中总体排名比2021年有进步。	上升	在13个城市排名进步得分。退步不得分。	4	
	D2 满意度 (5)	D21 区、所执法人员	5	调查问卷20份。	85%	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60-80%按照比例得分。80%以上得满分。	5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E 部门创新情况 (5)	E1 部门创新情况		5	包含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	完成	部门（单位）需提供创新案例佐证材料。	4	
F 加减分项（≤5分）	F1 加分项		(+5)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3 分，受到省级嘉奖加 2 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 1 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 0.5 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F2 减分项		(-5)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酌情扣分。		
合 计			100				93	